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戴士平先生、宋开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军先生、李锋先生、王霞女士、李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